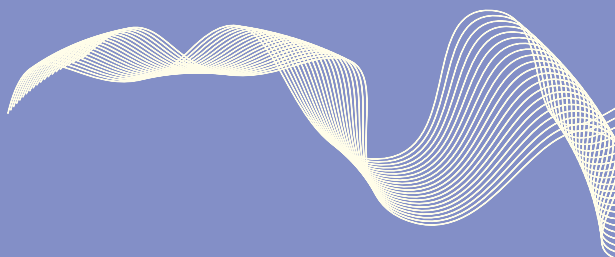


— 公 民 实 用 —
法律法规手册



合 同

H E T O N G

法律法规手册

FALÜFAGUISHOU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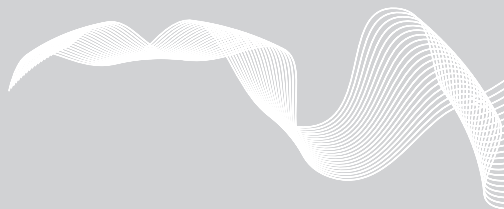
本书编辑组 /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① 公 民 实 用 ① —

法律法规手册



合 同

H E T O N G

法律法规手册

FALÜFAGUISHOUCE

本书编辑组 /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合同法律法规手册

本书编辑组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律法规手册/本书编辑组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0. 5
(公民实用法律法规手册系列)
ISBN 978-7-80219-708-4

I. ①合… II. ①本… III. ①合同法-汇编-
中国 IV. ①D923. 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9923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文案统筹: 刘海涛

责任编辑: 包恒 逯卫光

书名/合同法律法规手册

HETONGFALÜFAGUISHOUCE

作者/本书编辑组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903 (法律室)

传真/63056975 63292520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15.25 字数/458 千字

版本/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书号/ISBN 978-7-80219-708-4

定价/2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随着现实生活中法律观念不断深入人心，人们对法律常识了解的诉求也愈来愈高。为了便于广大公民更为及时地查询法律依据、更为准确地运用法律规定、更为有效地维护切身利益，同时，也为了更加周到地为公民提供法律服务，我们组织专业法律人士精心编辑了《公民实用法律法规手册》系列丛书。

本套丛书围绕公民在工作、生活中可能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根据公民切身利益所需要的法律保障，第一批推出 10 本，具体包括：《合同法律法规手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手册》、《医疗法律法规手册》、《婚姻家庭法律法规手册》、《劳动合同法法律法规手册》、《工伤保险法律法规手册》、《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手册》、《物业法律法规手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手册》、《国家赔偿法律法规手册》。

该系列丛书文本标准规范、编辑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实用，便于读者查阅，是广大公民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法律好助手，同时也是相关执法人员权威实用的法律工具书。

随着国家立法的不断完善，今后本套丛书还将陆续推出更多贴近百姓的品种，在编辑体例上也将进一步优化调整，同时会结合新的法律内容进行及时修订补充，使之不断满足广大读者需求。在编辑过程中，也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书编辑组

2010 年 9 月

— 目 录 —

contents

合 同 法律法规手册

综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电子 签名法 (2004年8月28日)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007年3月16日)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09年8月27日)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 责任法 (2010年7月1日)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 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 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问题 的规定 (1996年9月12日)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 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 最低限额的企业法人签订 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 问题的批复 (1997年2月25日)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年12月19日)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年5月13日)	107

买卖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004年8月28日)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 益保护法 (2009年8月27日)	130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 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发布民用爆破器材买 卖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1999年9月23日)	137
关于修订民用爆破器材买 卖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2001年9月12日)	139

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2008年10月30日)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000年12月1日)	144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认定买卖合同中机动车财产所有权转移时间问题的复函 (2000年12月25日)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厦门樱织服装有限公司与日本喜佳思株式会社买卖合同欠款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2年10月8日)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二十九团与乌苏市远征工贸总公司种树苗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复函 (2003年2月20日)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沈阳市兴科典当行有限公司对沈阳市恒通物业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诉李忠义、许晓东房屋买卖纠纷案提出再审申请请示一案的复函 (2004年8月24日)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得曄企业有限公司与荣成丰盛源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的复函 (2005年3月25日)	154

借款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003年12月27日)	169
银团贷款暂行办法 (1997年10月7日)	182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1998年5月9日)	186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2000年4月1日)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2006年12月11日)	192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2004年10月1日)	204
贷款通则 (1996年6月28日)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职工执行公务在单位借款长期挂	

账发生纠纷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答复 (1999年4月5日)	220	处与张景宗、雷珊珊、张瑱瑱、厦门正丰源保税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示的复函 (2002年2月8日)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稷山县关公洗煤厂与垣曲县晋海实业总公司、张喜全货款纠纷一案的复函 (1999年12月13日)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广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公司南宁办事处借款合同担保纠纷一案请示的复函 (2002年10月11日)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用社违反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所签借款合同是否有效的答复 (2000年1月29日)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锦州市商业银行与锦州市华鼎工贸商行、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华通信设备安装公司借款纠纷一案的复函 (2003年2月25日)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彭志新诉梁广成、王树伟借款纠纷案管辖问题的复函 (2000年2月14日)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上诉莱阳电业公司借款担保纠纷请示案的答复 (2003年4月1日)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银祥支行与哈尔滨金事达实业(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 (2001年2月28日)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南昌市商业银行象南支行与南昌市东湖华亭商场、蔡亮借款合同担保纠纷案请示的复函 (2003年4月30日)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湘潭中间试验所及湘潭市有机化工厂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 (2001年8月6日)	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光大银行诉中一公司欠款纠纷一案适用诉讼时效中止问题的答复	

(2003 年 7 月 4 日) ·····	241	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	(1999 年 7 月 27 日) ·····	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与新原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城镇廉租住房租金管理办法	(2005 年 3 月 14 日) ·····	255
(2003 年 12 月 17 日) ·····	242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2007 年 3 月 1 日) ·····	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信源支行与成都宗申联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996 年 5 月 27 日) ·····	263
(2004 年 2 月 23 日) ·····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消防验收合格而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何认定其效力的函复	(2004 年 3 月 4 日) ·····	2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中岛道代诉何爱兵、宁波江北杰美科微电教业厂、吴向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涉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屋租赁纠纷如何确定管辖问题的批复	(1986 年 1 月 7 日) ·····	268
(2004 年 12 月 13 日) ·····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建设银行信阳分行民权路支行与信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华夏光学电子仪器厂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答复		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		
(2005 年 12 月 2 日) ·····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 年 3 月 1 日) ·····	27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30 日) ·····	282
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关于印发《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 年 6 月 18 日) ·····	293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		
(1995 年 6 月 1 日) ·····	248			

目 录

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常州星港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案的复函	
(1999年12月24日) ·····	297	(2001年4月24日) ·····	371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2003年8月13日) ·····	326	(2002年6月27日) ·····	37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征求意见稿》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暂行意见	
(2003年11月24日) ·····	359	(2002年8月5日) ·····	372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4年10月20日) ·····	360	(2005年1月1日) ·····	3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云南省昆明官房建筑经营公司与昆明柏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装饰装修工程款是否享有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函复	
(2000年10月10日) ·····	368	(2004年12月8日) ·····	3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工程决算价款与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决算价款不一致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电话答复意见			
(2001年4月2日) ·····	3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州证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 (2003年8月1日)	447	(2001年12月15日)	4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津龙翔(天津)国际贸易公司与南京扬洋化工运贸公司、天津天龙液体化工储运公司沿海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一案请示的复函 (2001年8月10日)	4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任彦琦与李延滨等货物运输协议纠纷一案的复函 (2002年1月11日)	4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与阿科特利斯卡贝特1912公司、宁波致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1年11月7日)	4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青岛口岸船务公司与青岛运通船务公司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如何计算的请示的复函 (2002年6月25日)	4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梧桐塑料厂与乌鲁木齐铁路分局铁路货物运输合同赔偿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诉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道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纠纷案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11月12日)	476

综合规定

ZONGHEGUID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

目 录

总 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分 则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附 则

总 则

第一章 一 般 规 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

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标的；

（三）数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

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

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

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

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

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